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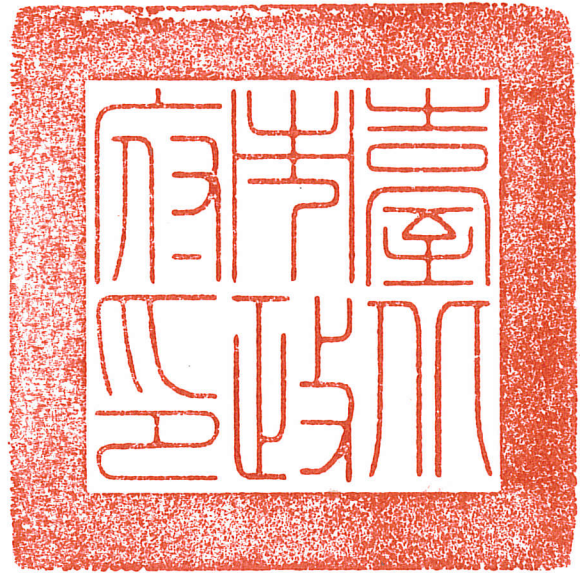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1602595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1年10月7日府地登字第11160250481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（公告起訖日期）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本府111年10月7日府地登字第11160250481號公告及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之公告訖日誤繕，應更正為「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0月8日起至112年1月5日止共90日。」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